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26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周欣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李奇聰、許秀鳳、振高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請求標的(一)該債務已屆清償期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二、請提出支票號碼SD00000000號、SD00000000號、SD00000000號、SD00000000號支票之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